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3,4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主要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本金 (万元)	目前 进展
1	(2019)沪 0107 民初 11368 号	蔡某辉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某、颜静刚、梁秀红	民间借 贷纠纷	1,200	尚未 开庭
2	(2019)粤 0304 民初 29777 号	深圳海盛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 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民间借 贷纠纷	2,200	尚未 开庭

###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蔡某辉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蔡某辉

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吕某（被告四）、颜静刚（被告五）、梁秀红（被告六）

###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相关《借款担保合同》，并向约定账户发放了 1,2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和支付利息。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

###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2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利息（自 2018 年 02 月 03 日起按年利率 24% 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 336 万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10 万元；

（4）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六就上述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以上暂总计 1,546 万元。

## **（二）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颜静刚（被告三）

###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原告与被告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富控互动做到位借款保证人。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依约按期支付借款利息，亦无正式书面反馈。为此，原告提起借贷纠纷诉讼。

###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小

写¥22,000,000.0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 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2,200万元为本金, 按月2%计算标准, 自2017年12月29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3月28日止为人民币¥6,600,000.00元;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合计人民币¥2,200,000.00元;(按照合同第八条第1款约定的10%计算);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其经济损失¥590,000(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用。

###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内部核查, 公司与蔡某辉、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或担保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 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 上述相关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